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9)

內幕消息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並採納經修訂的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將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的股息比例釐定為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50%至60%，惟受限於下文經修訂股息政策所載之條件及因素。經修訂股息政策將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的業務。因此，向股東支付股息的可用資金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只能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會計準則於每年年末撥出稅後利潤的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到並維持於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為止。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份價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經修訂股息政策，董事會有宣派及派付股息予股東的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a) 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
- (b) 現金流量；
- (c) 財務狀況；
- (d) 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
- (e) 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f) 未來擴張計劃及前景；
- (g) 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及
- (h)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a) 年度股息；
- (b) 中期股息；
- (c) 特別股息；及
- (d) 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淨利潤分發。

任何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

經修訂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所作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並無規定本公司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適當檢討經修訂股息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書高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陶旭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雪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明星先生、朱南軍先生、曾曉松先生及方璇女士。